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贷款公司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10792.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贷款公司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9号）各银监局：为做好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的试点工作，进一步明确贷款公司组建程序和申请材料要求，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贷款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银监会制定了《贷款公司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请各银监局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银监分局、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向银监会报告。二 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贷款公司组建审批工作指引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贷款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对境内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投资人）在农村地区设立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贷款公司）的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如下：一、组建工作要点（一）申请筹建的主要工作 1．确定投资人。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人，经与拟设地银监局沟通后，可开展筹建工作。 2．履行法律手续。拟设立贷款公司的投资人应

召开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贷款公司的相关决议、投资人或其授权的筹建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申请人）履行组建工作职责的相关决议。3．制定筹建方案。拟设立贷款公司的申请人应对拟设地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并制定筹建工作方案。4．预先核准名称。申请人应向有名称核准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